

合同编号:_____

**港北区民政局 2025 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港北区民政局 2025 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

供 应 商（乙方）：天与智慧（江苏）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GGZC2025-C3-020048-GXLZ

签 订 地 点：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 A113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港北区民政局 2025 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港北区民政局 2025 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1 项，内容详见附件：2.港北区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3.港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3.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其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不少于 50%工作量（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少于 48 张床位建设任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195 人次，并按要求录入金民系统）。

4.交付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各乡镇（街道）。

5.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1639000.00 元），合同总价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港北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1	项	477000.00	477000.00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为不少于96张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不少于389人次。
2	港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1	项	1162000.00	116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1639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产品（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服务对象建档率达到 100%。

3.严禁出现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4.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5.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质量保证期、智能产品为 2 年，从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期间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除人

为外)由乙方更换或维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进度款: 成交供应商按时完成服务项目, 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程量及居家养家养老上门服务量的 50% 以上,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尾款: 成交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总价的余款。(备注: 具体服务事项以实际完成的为准, 即供应商所有服务完成项结合附件 2、附件 3 的单价计算出实际完成金额, 如最终结算总价高于成交价的, 按成交价支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因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至由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之处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其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不少于 50% 工作量 (即: 不少于 48 张家庭床位建设任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195 人次); **合同履行地点为**: 贵港市港北区;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	乙方（章）：天与智慧（江苏）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3栋二单元1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贝荣春
电话：	电话：025-867573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165091006296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19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港北区民政局2025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48-GXLZ	
采购人	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天与智慧（江苏）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港北区民政局2025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1项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1639000.00）	
成交公告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8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9月8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5-42585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0775-4553636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开路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南角锦泰尊品1幢1单元1201号 电话：0775-4553636		

附件 2：港北区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康潇达/570*880 浴室垫	60 元/片
					康潇达/防滑拼接垫	15 元/块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芯叶/橡胶坡道	150 元/块
					天与/施工定制	200 元/平方米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天与/施工定制	900 元/处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天与/施工定制	1200 元/处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天与/施工定制	600 元/套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永久亮/YJL-8916-3B	750 元/个
					福仕得/FST9201	300 元/个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嘉顿/B01-IV	1900 元/张
					嘉顿/JD-DC02	2500 元/张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九乐康/RJF-T01B	450 元/张
					亿普生/FD09-I-L	80 元/个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永久亮/YJL-8810	130 元/个
					永久亮/YJL-8865-3	220 元/个
					永久亮/YJL-8808-3	290 元/个
					永久亮/YJL-8852-3	280 元/个
					永久亮/YJL-8871-3定制	320 元/个
					永久亮/YJL-8914-2	380 元/个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福仕得/FST5206	360 元/把
配置坐便椅		辅助老年人如厕	可选	福仕得/FST6204	360 元/把	
11						
12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缔美珂/DMK-006PL	30 元/个
13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天与/施工定制	65 元/处
					天与/施工定制	60 元/处
14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全乐/防撞护角	5 元/个
					全乐/防撞条	40 元/米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15	网络连接设备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任选其一)	通则康威/ZLT T10	380 元/个
16		无线网卡			世创信/AD-U2320	350 元/个
17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松椿果/S3-TC	180 元/个
18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手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松椿果/TW-C1	500 元/个
19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松椿果/PG-S01	180 元/个
20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松椿果/JT-PA-216	180 元/个
21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松椿果/LH-302NB	180 元/个
22	视频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乐橙/S2H-3M	550 元/个
23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松椿果/DW03-NB	180 元/个
24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松椿果/LH-910NB	190 元/个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25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6项 任选 其三	福仕得/FST4203	80 元/根
					福仕得/FST8101L	165 元/个
26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福仕得 /FST8202WYH	750 元/个
					福仕得 /FST3000HGSLJ	240 元/台
27		适老化桌椅	方便老年人进行日常活动，提供更好的舒适度和安全性		兴上/XS001	500 元/张
					盛臣/适老椅	350 元/把
28	老年用品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6项 任选 其三	星特/XT-6908	50 元/个
					星特/XT-8028	60 元/个
29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爱颐康/六件套	250 元/套
30	老年用品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6项 任选 其三	建志/JZ-10T-01	500 元/个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4 项）中的可选项目 8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5-24 项）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5-30 项）中的可选项目 6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3：港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服务时长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餐前食材准备及餐后清洁)、喂食、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80 元/次/人	≥60 分钟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150 元/次/人	≥60 分钟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80 元/次	≥60 分钟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80 元/次	≥60 分钟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50 元/小时	≥60 分钟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元/台	≥30 分钟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元/台	≥30 分钟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50 元/次	≥30 分钟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服务时长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70 元/次/人	/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90 元/次/人	/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50 元/次	≥60 分钟
			陪同购物		50 元/次	≥60 分钟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70 元/次	/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00 元/次	/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40 元/次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80 元/次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90 元/次/人	/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服务时长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次/人	/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次/人	≥60 分钟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20 元/次/人	≥60 分钟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20 元/小时/人	≥60 分钟
	用药照护	用药管理及指导	用药照护	根据服务对象口服用药和使用外用药情况,提供用药管理或上门指导服务。	25 元/次	/
	生活照护	床上体位转移、床椅转移	生活照护	卧床翻身及坐起躺下,从坐位到站位,再从站位到坐位的转换过程	50 元/次/人	≥30 分钟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40 元/次	/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0 元/次/人	/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元)	服务时长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进行上报)	40元/次	/
	健康咨询(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80元/次/人	/
	健康干预	家庭康复指导	健康干预	为签约群众提供电话咨询、访视、家庭康复指导等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家庭康复。	50元/次/人	/
	常规生理(常规生活健康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100元/次/人	/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80元/次/人	/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元/次	≥30分钟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40元/次	≥30分钟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服务时长
	代订 代取 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 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元/次	≥30 分钟
	代为 申请 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40 元/次	≥30 分钟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 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 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100 元/次	≥60 分钟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40 元/次/人	≥30 分钟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250 元/次/人	≥60 分钟

)

)